**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2023年度协征员劳务外包服务
3. 项目编号：HNWH2023-050
4. 预算金额：206.64万元：
5. 劳务外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
6. 付款方式: 以采购双方商订付款方式结算
7. 项目内容
8. **用工形式：**

聘用人员与成交人签订劳动合同后，以劳务外包的方式派往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港口分局各征稽站点工作，由成交人和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港口分局共同管理。

**2、招聘岗位和名额：**

本次计划招聘港口征稽站工作人员45名。

**3、工资：**

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基础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高温补贴、通讯费补贴、物业补贴等，并按规定每月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四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12%（个人承担部分养老、医疗、失业、公积金从中代扣代缴）。具体金额以财政审核后实际发放为准。

**4、服务要求及标准：**

1）成交人要严格按照劳务外包项目需求数量编制用人方案，实施劳务外包人员的招聘、培训等事项，包括审查、笔试、面试、档案的审核、人才测评、业务培训等相关事项，保证被派往的劳务人员符合岗位所需。

2）成交人作为劳务外包人员的人事管理单位应对被外包的劳务人员人事关系负责；严格履行劳动合同中人事单位要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及时为劳务外包人员依法办理各项劳动合同手续，包括入职、离职、薪酬福利、体检、奖惩、社保、工伤、人事档案、劳务纠纷、党团关系等事项。

3）若采购人与劳务外包人员发生劳动争议，成交人应负责及时与劳务外包人员交涉，处理与劳务人员的劳动争议，并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给采购人带来负面影响。

4）被派往的劳务外包人员若发生工伤等事故，成交人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办理理赔手续。

5）成交人要结合采购人的审批劳务外包项目人员用人计划及劳务外包项目人员的具体情况，对劳务外包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对劳务外包人员要有完善的引进、补充、退出机制。

6）成交人要按照统一规定的劳务外包项目人员工资标准，定额发放给外包的劳务人员薪酬，同时还应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劳务外包人员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奖惩奖励，为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要求

**6、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本磋商文件、成交方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

三、报价说明：

1. 本项目预算总价应包含(但不限于): 被招聘人员的薪资、单位应缴被招聘人员的四险一金、被招聘人员的奖励性绩效、通讯费补贴、物业费补贴、供应商的人力资源管理费以及本项采购活动中所产生的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2. 本项目全年采购服务的预算为人民币206.64万元。
3. 由于外包服务所招聘人员的薪资及福利将以最终实际发生数额为准,在竞争性磋商阶段尚不能确定具体数额, 故本项目将采购预算总价视为成交合同的总价,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劳务薪资、福利及相关费用开支等计算所得支付。为此本项目不宜采用总价报价方式, 而采用单价报价方式, 即:
4. 由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报出对每位被招聘人员每月收取的人力资源管理费（以元/人\*月为计量单位）；
5. 此外规定每人每月的人力资源管理费的单价报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即单价报价≤¥100元/人\*月),任何高出该标准的单价报价均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四、其他要求

1.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供应商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服务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2. 为避免出现人力资源管理费报价低于成本价或与市场价格明显偏离的削价竞争，若供应商的人力资源管理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时，则供应商还须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磋商小组评审通过,若供应商不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专家评审,均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所投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并由其对此情况进行严肃处理。